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对博雅干细胞失去控制相关事项
之

专项核查意见

大成证字[2018]第 214-4 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100020)
7/F, Building D, Parkview Green FangCaoDi,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对博雅干细胞失去控制相关事项
之专项核查意见

大成证字[2018]第 214-4 号

致：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日恒力”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对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对博雅干细胞失去控制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245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就《问询函》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本次《问询函》回复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专项核查意见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基于以上提示和声明，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遵循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问题一、请结合博雅干细胞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各项财务指标与公司财务指标（包括但不限于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对比情况，补充披露失去对博雅干细胞的控制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是否因此存在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的情形，根据《上市规则》第 13.1.1 条第一项的规定，是否存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请独立董事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公司及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指标

根据新日恒力提供的公司2016年度审计报告及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雅干细胞”）201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说明，新日恒力及博雅干细胞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各项财务指标对比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博雅干细胞	新日恒力	占公司合并报表比例
总资产	246,144,446.51	3,345,941,916.75	7.36%
净资产	156,071,170.00	902,663,648.09	17.29%
营业收入	118,847,995.82	2,785,053,869.73	4.27%
净利润	35,778,092.64	-187,799,601.67	不适用

根据以上数据，博雅干细胞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相对新日恒力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各项财务指标占比均较小。

二、失去对博雅干细胞的控制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新日恒力出具的说明，新日恒力于2017年8月31日正式向宁夏中能恒力钢丝绳有限公司交割了与金属制品业务相关的资产，完成了与金属制品业务相关的资产出售工作。博雅干细胞业务独立，失去对博雅干细胞的控制后，对公司其他业务无影响。公司持有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辉活性炭”）60.21%的股份，持有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河银行”）9.73%的股份。2016年末华辉活性炭总资产35,251.11万元、净资产16,907.18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5,686.82万元、净利润118.04万元。2016年黄河银行实现归属

于母公司净利润41,278.61万元，公司按权益法核算实现投资收益3,999.90万元，实际向公司分红1,686.34万元。公司目前正在筹建年产5万吨“月桂二酸”项目，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月桂二酸生产和销售业务。

根据新日恒力提供的财务数据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博雅干细胞业务独立，与公司其它业务没有关联，失去对博雅干细胞的控制对公司生产经营有一定影响，但不会导致新日恒力存在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的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3.1.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财务状况异常情况或者其他异常情况，导致其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或者投资者难以判断公司前景，投资者权益可能受到损害的，本所对该公司股票实施风险警示。”

根据《上市规则》第13.3.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被暂停上市的公司股票恢复上市后或者被终止上市的公司股票重新上市后，公司尚未发布首份年度报告；

（二）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

（三）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四）董事会会议无法正常召开并形成决议；

（五）公司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或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情形严重的；

（六）中国证监会或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上述规定，鉴于失去对博雅干细胞的控制不会导致新日恒力存在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新日恒力不存在因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而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

问题二、请博雅干细胞说明其对上市公司安排的预审计工作不予配合的相

关情况、原因和依据。请独立董事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根据博雅干细胞出具的说明，“博雅干细胞有关人员于 2017 年 12 月 24 日 17 时 24 分和 2017 年 12 月 25 日 17 时 56 分收到了一封显示发件人为“StrAng3 终陌”，主题为“2017 年年报预审通知”和“配合 2017 年年报预审工作通知”的邮件。由于无法核实上述邮件发件人，我公司对该等邮件没有回复。2017 年 12 月 25 日、26 日，有两名自称新日恒力派遣人员和一名自称审计人员来到公司。由于该等人员未能主动提供身份证明，本公司前台人员告知无法接待。

根据本公司所知，2015 年 10 月 26 日本公司股东许晓椿与新日恒力及其他各方签署了一份《重大资产购买协议》。同日，许晓椿与新日恒力签署了一份《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规定，新日恒力应聘请经新日恒力与许晓椿双方同意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进行审计。

根据新日恒力发布的公告，因《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纠纷，2017 年 9 月 6 日新日恒力作为原告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宁夏高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对被告许晓椿提起诉讼，并于当日收到宁夏高院受理通知书。2017 年 11 月 13 日，新日恒力收到宁夏高院送达的民事反诉状、传票及举证通知书（2017 宁民初 71 号），许晓椿提出反诉。许晓椿认为，在未经许晓椿同意的情况下，新日恒力单方面委派会计师事务所假借年度审计，对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并以年度审计结果作为要求许晓椿进行业绩补偿的依据，不符合《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规定。

博雅干细胞认为，对于新日恒力目前是否仍然是本公司股东，目前存在重大争议，有待法院判决，上述诉讼已经对本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在此情况下贸然接受新日恒力审计，将使得博雅干细胞直接接入股东之间的争议，可能损害博雅干细胞的利益。在争议期间，新日恒力如沿用其在 2016 会计年度审计当中的做法，也会使新日恒力与许晓椿间的诉讼进一步升级，并会对博雅干细胞的经营造成进一步的负面影响。

为了维护博雅干细胞的利益，希望新日恒力与许晓椿能尽快处理双方之间的争议。”

根据新日恒力出具的说明，“发件人为“StrAng3 终陌”的 QQ 邮箱是公司财务部副部长的个人邮箱，一直以来都作为公司财务部与博雅干细胞财务总监张心如及其他财务人员工作沟通的往来邮箱，自 2015 年收购博雅干细胞以来与博雅干细胞财务人员的主要邮件往来均由此邮箱发送。博雅干细胞在回复函中称“无法核实上述邮件发件人”与事实不符。

本次前往博雅干细胞带队预审计的人员是公司年审签字会计师，也是自 2015 年以来一直执行博雅干细胞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与博雅干细胞财务人员和办公室工作人员有多次业务往来。2017 年 12 月 25 日会计师在博雅干细胞办公室向认识的季楠说明来意后（并未要求出示身份证明），在季楠带领下来到博雅干细胞财务部，未见到财务总监张心如，但见到了有工作业务往来的业务主管叶琴。博雅干细胞在回复函中称“前台人员告知无法接待”与事实不符。

博雅干细胞是公司持有 80% 股权的控股子公司，因公司 2017 年年审合并报表的需要实施本次审计，与许晓椿之间的业绩对赌事项无关，无需“双方同意”。

鉴于新日恒力与博雅干细胞的上述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日恒力财务部副部长（StrAng3 终陌）与博雅干细胞财务总监张心如自 2016 年 8 月 5 日至今存在邮件往来及 QQ 聊天记录。本所律师核查了博雅干细胞章程、关于博雅干细胞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文件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的公示信息，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新日恒力依法持有博雅干细胞 80% 股权。此外，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新日恒力与许晓椿并未就新日恒力的博雅干细胞股东身份产生诉争。根据《新日恒力与许晓椿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第三条“业绩承诺指标达标情况的确定”之约定，该协议项下进行的审计工作是为了核实许晓椿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计，与新日恒力因公司年度年审合并报表的需要实施的审计工作不同。

鉴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博雅干细胞就对上市公司安排的预审计工作不予配合的相关理由缺乏充分依据。

问题三、请公司和博雅干细胞就目前针对博雅干细胞的业绩补偿、股权回购、诉讼仲裁、年度审计和预审计工作等方面的争议，分别说明是否存在解决措施、计划和时间表。请独立董事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业绩补偿、股权回购事项

根据新日恒力出具的说明，2015年博雅干细胞未完成3000万元的承诺业绩，差额400.38万元，根据《重大资产购买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了补偿义务。

2016年博雅干细胞未完成5000万元的承诺业绩，根据《重大资产购买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XYZH/2017YCA20067”号《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审计报告》及“XYZH/2017YCA20070”号《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2016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鉴证报告》、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7）第YCV1030”号《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博雅干细胞未完成2016年度业绩承诺，公司要求许晓椿履行补偿义务。鉴于博雅干细胞80%股权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减值额已大于资产购买总价的20%，上述条件下许晓椿有权回购标的股权。2017年6月7日许晓椿向公司发出了《关于要求行使股权回购权的通知》，许晓椿选择行使《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项下对标的股权的回购权。但许晓椿未在《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的45个工作日内进行标的股权回购。此后公司多次致函许晓椿要求其履行《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项下业绩补偿义务，许晓椿仍未实际履行。经过公司多次致电、致函、当面沟通未果，公司已于2017年9月6日作为原告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对被告许晓椿提起诉讼，要求许晓椿支付博雅干细胞2016年度业绩补偿款人民币258,182,116.23元，及逾期违约金，并于当日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17年10月30日许晓椿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交了反诉状，该案件将于2018年1月4日开庭审理。

为了消除博雅干细胞相关问题给公司带来的影响，化解投资风险，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能”）同意在条件满足的情况下通过股权收购的方式承接公司持有的博雅干细胞80%股权。并于2017年12月

29 日签署《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该交易已经公司 2017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仲裁事项

根据新日恒力出具的说明，博雅干细胞于 2017 年 9 月 8 日向上海仲裁委员会就公司向博雅干细胞借款 8000 万元闲置理财资金事项，在借款协议未到期的情况下提交仲裁申请书，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偿还借款本息、承担仲裁受理费及申请人因申请仲裁所支付的差旅费及律师费。上海仲裁委员会受理本案并向公司送达（2017）沪仲案字第 1825 号仲裁通知书。新日恒力于 2017 年 9 月 16 日披露了《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仲裁公告》（详见临 2017-073）。

新日恒力持有博雅干细胞 80% 的股权，博雅干细胞是新日恒力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博雅干细胞无补充营运资金需求，且未提交资金使用计划。新日恒力作为股东提议召开博雅干细胞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2017 年 11 月 12 日博雅干细胞 2017 年第一次股东会以 80% 表决权表决通过《关于终止博雅干细胞向上海仲裁委申请与新日恒力借款合同纠纷仲裁事项并撤回<仲裁申请书>的议案》及《关于博雅干细胞旧公章作废并启用新公章的议案》，并将股东大会决议提交上海仲裁委。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新日恒力尚未收到仲裁事项的开庭通知及关于终止仲裁事项的相关裁决。

三、年度审计及预审计工作

根据新日恒力出具的说明，新日恒力将根据《公司法》、博雅干细胞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积极督促博雅干细胞及相关人员积极配合年审会计师进行工作，在 2018 年 1 月 31 日前实施 2017 年度审计工作。届时，如仍不能实施 2017 年度审计工作，公司将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司法途径等方式重新取得博雅干细胞的实际控制权。

根据博雅干细胞出具的说明，“对于新日恒力与许晓椿的争议，由于本公司并非当事一方，不便就此发表意见。本公司注意到，新日恒力与许晓椿的争议已

经对本公司产生重大影响，本公司希望新日恒力与许晓椿尽快处理双方之间的争议。

新日恒力自 2016 年 2 月开始连续自本公司借款，目前仍有 8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尚未如约向本公司偿还。为此，本公司已于 2017 年 9 月 8 日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并获得受理。在上述期间，新日恒力为达到阻止该仲裁的目的，私自伪造了本公司公章出具撤回仲裁的有关文件。对此犯罪行为，公安机关已经正式刑事立案处理。我们希望新日恒力严格遵守《借款协议》的规定归还借款，并立即纠正伪造本公司公章等违法犯罪行为”。

综上所述，根据新日恒力提供的相关材料及说明，本所律师认为，新日恒力就目前针对博雅干细胞的业绩补偿、股权回购、诉讼仲裁、年度审计和预审计工作等方面的争议，已存在相应的解决措施、计划。此外，根据新日恒力与上海中能签署的《收购协议》，如该协议能得到切实履行，将有利于消除博雅干细胞相关问题给新日恒力带来的影响，化解新日恒力投资风险。

根据博雅干细胞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博雅干细胞未对除仲裁事项外的其他方面的争议是否存在解决措施、计划和时间表作出说明。

问题四、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披露的《关于对新日恒力有关子公司博雅干细胞申请仲裁事项的问询函回复公告》中明确表示，公司持有博雅干细胞 80% 股权，并向博雅干细胞选派了 3 名董事。公司行使股东权利及通过选派的董事行使相关权利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未对博雅干细胞失去控制。但公司又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披露已失去对博雅干细胞的控制。据此，请公司明确说明：（1）2017 年 9 月 30 日的公告内容是否存在隐瞒对博雅干细胞已失去控制的实际情况的情形，上述两个公告之间是否存在前后不一致的情况；（2）公司何时发现失去对博雅干细胞的控制以及判断依据。在此期间，公司进行了哪些工作，董监高是否做到勤勉尽责；（3）博雅干细胞目前的决策机制和主要决策者，公司派出的董事能否正常履职，其董事会能否正常运转，是否仍由许晓椿控制；（4）博雅干细胞此次做出不配合上市公司预审计工作决定的决策者。请独立董事

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是否存在隐瞒对博雅干细胞已失去控制的实际情况的情形，上述两个公告之间是否存在前后不一致的情况

1、根据新日恒力出具的说明，新日恒力于 2015 年 12 月收购完成后对博雅干细胞实施了以下整合措施：

(1) 新日恒力于 2015 年以现金方式收购博雅干细胞 80%的股权，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

(2) 修订博雅干细胞公司章程。修改后的博雅干细胞公司章程约定“公司董事会 5 人，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推荐 3 人，许晓椿推荐 1 人，无锡新融合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推荐 1 人，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由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推荐并由股东会选取产生，监事对股东会负责”；“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须经代表全部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股东同意通过；股东会会议作出特别决议须经代表全部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股东同意通过。”；“董事会有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出席方为有效。董事会决议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同意方可通过，除非本章程另有规定。”

(3) 2015 年 12 月 13 日博雅干细胞 2015 年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进行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公司完成了对博雅干细胞章程的修改及董事的选派。根据公司与许晓椿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第七条约定，“承诺期内，双方应维持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高级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主营业务及会计政策的稳定，不与现状发生重大变更。”鉴于上述，新日恒力未对博雅干细胞管理层人员进行调整。

(4) 新日恒力根据内控基本规范等相关制度要求各控股子公司根据《内控管理制度汇编》（上、下册）、《内部控制手册》及《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制度》的要求完善部分内控制度并进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博雅干细胞 2016 年按照执

行。

2、2017年9月11日至9月22日期间，宁夏证监局联合上交所对公司2016年年报进行现场联合检查，按照公司对该项检查工作的安排，博雅干细胞财务总监张心如在公司住所地全程陪同检查组的现场检查工作。

截止2017年三季度报披露日，博雅干细胞向公司正常报送会计报表，公司按照会计准则进行了合并。

新日恒力认为：截止2017年9月30日的公告内容不存在隐瞒对博雅干细胞已失去控制的实际情况的情形。

新日恒力于2017年12月24日邮件通知博雅干细胞、许晓椿（总经理）、李诣书（首席运营官）、张心如（财务总监）：新日恒力聘请的信永中和将于12月25日赴博雅干细胞进行2017年度审计，请予以配合。12月25日信永中和审计人员到达博雅干细胞，接待人员以未接到领导通知为由不予配合。新日恒力于12月25日再次通知博雅干细胞、许晓椿、李诣书、张心如要求其配合审计机构工作，接待人员再次以未接到领导通知为由不予配合，公司董事长给许晓椿打电话未接、发短信未回。信永中和针对博雅干细胞预审计工作不能正常进行的状况给公司发了《告知函》。因公司年审工作临近，不配合年审工作的情况将导致博雅干细胞2017年度预审计工作不能正常进行，将会对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产生影响，对公司将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审慎判断认为失去对博雅干细胞的控制，并将上述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鉴于上述，新日恒力2017年9月30日、2017年12月27日发布的两份公告，是随着时间推移，根据事件发展，做出的不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7年9月30日发布的公告不存在隐瞒对博雅干细胞已失去控制的实际情况导致上述两个公告之间不存在前后不一致的情形。

二、何时发现失去对博雅干细胞的控制以及判断依据。在此期间，公司进行了哪些工作，董监高是否做到勤勉尽责

根据新日恒力的说明，新日恒力发现失去对博雅干细胞控制过程中主要进行

了以下工作：

1、新日恒力根据上市公司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子公司规范运作情况进行全面检查。2017年11月6日新日恒力总经理、检查组一行六人赴博雅干细胞检查公司规范运作等情况。博雅干细胞工作人员以领导出差为名，未接受该项检查。

2、2017年11月8日，根据新日恒力对子公司的管理规定，公司财务部副部长要求博雅干细胞财务总监张心如上报2017年10月以及2017年1-9月纸质版财务会计报表，博雅干细胞财务总监张心如回复表示需要征得总经理许晓椿及首席运营官李诣书的同意。同日，新日恒力向博雅干细胞总经理许晓椿发函，要求其接到此函件后最迟于2017年11月14日将博雅干细胞上述财务报表报送公司财务部收。公司财务部始终未收到博雅干细胞报送的上述财务报表。

3、2017年9月27日博雅干细胞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1）推举董事陈瑞主持本次董事会议案；（2）罢免许晓椿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议案；（3）选举陈瑞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议案。2017年9月28日公司向博雅干细胞董事长陈瑞、总经理许晓椿发出通知，要求：（1）请总经理许晓椿即刻安排公司总经办准备公司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及资料。（2）请公司原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许晓椿于2017年10月11日与新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陈瑞在无锡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无锡市梁溪区解放东路800号市政投资大厦办公室办理交接手续。博雅干细胞总经理许晓椿始终未给予配合。

4、鉴于博雅干细胞总经理许晓椿始终不配合进行博雅干细胞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手续，博雅干细胞于2017年11月12日召开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1）关于终止博雅干细胞向上海仲裁委申请与本公司借款合同纠纷的仲裁事项并撤回《仲裁申请书》的议案；（2）关于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旧公章作废并启用新公章的议案。公司于2017年11月14日向许晓椿住所地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起诉提起民事诉讼，诉请法院判决许晓椿配合完成博雅干细胞工商变更手续及返还其所持博雅干细胞印章及公司证照。徐汇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4日立案受理本案，案号（2017）沪0104民初30052号，定于2018年1月17日上午在上海市龙漕路128号第七调解室开庭审理。

5、自 2017 年 11 月 6 日至今，新日恒力相关人员数次与许晓椿等博雅干细胞管理人员联系，均未得到反馈，且上市公司年审工作在即，根据 2017 年度审计工作的整体安排，为了降低新日恒力与许晓椿业绩补偿纠纷对公司年度审计带来的不确定性，新日恒力董事长于 2017 年 12 月 24 日召集新日恒力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召开会议，就上述情况进行商讨。根据会议商讨结果，公司决定立即派审计机构赴博雅干细胞对 2017 年度审计工作进行预审及沟通。

6、新日恒力于 2017 年 12 月 24 日、25 日两次以邮件分别通知博雅干细胞、总经理许晓椿、首席运营官李诣书、财务总监张心如，要求博雅干细胞尽快安排相关人员配合年审工作。博雅干细胞接待人员仅以未收到通知为由拒绝配合审计工作，且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银川分所给公司发告知函称“博雅干细胞公司以未接到通知为由拒绝配合审计”。2017 年 12 月 26 日新日恒力董事长给许晓椿打电话未接、发短信至今未回。鉴于博雅干细胞 2017 年度预审审计工作如不能正常进行，将会对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产生影响，对公司将造成重大影响。

据此，新日恒力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八条规定，对博雅干细胞的控制进行重新评估，经审慎判断，新日恒力认为失去对博雅干细胞的控制，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7、2017 年 12 月 29 日新日恒力紧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讨论博雅干细胞预审计工作不能正常进行、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解决方案。审议通过了上海中能在条件满足的情况下通过股权收购的方式承接新日恒力持有的博雅干细胞 80% 股权的议案，以消除博雅干细胞相关问题给公司带来的影响，化解公司的投资风险。

8、2018 年 1 月 3 日，新日恒力三名独立董事共同委托一名独立董事与本所律师共同就博雅干细胞审计工作不能正常进行、公司已失去对其的控制事项对博雅干细胞及相关人员进行现场访谈、核查。

根据新日恒力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日恒力发现失去对博雅干细

胞的控制期间，及时召集公司董监高及中介机构公司对博雅干细胞失去控制的有关事项进行了积极商讨，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并通过邮件、电话等方式持续尝试与许晓椿及博雅干细胞相关人员进行联系，此外通过与大股东上海中能的积极筹划达成了有利于消除博雅干细胞相关问题给新日恒力带来的影响，化解新日恒力投资风险的股权收购方案，据此，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认为新日恒力董、监、高已做到勤勉尽责。

三、博雅干细胞目前的决策机制和主要决策者，公司派出的董事能否正常履职，其董事会能否正常运转，是否仍由许晓椿控制

根据博雅干细胞现行公司章程，博雅干细胞的决策机制如下：

“第八条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单笔投资金额大于公司净资产 10% 的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九）修改公司章程；

第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须经代表全部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股东同意通过；股东会会议作出特别决议，须经代表全部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股东同意通过。

第十七条 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须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或罢免，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
- (二) 检查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 (三) 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文件；
- (四) 董事会决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负责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七)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决定公司的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 (九)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十) 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决定单项金额达到公司净资产 10%以下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担保（包括保证、资产抵押、质押）等事项。

第三十七条 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

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员；
-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根据以上规定，博雅干细胞的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会，负责决策博雅干细胞有关重大事项。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负责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博雅干细胞总经理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根据新日恒力的说明，新日恒力持有博雅干细胞公司 80% 股权，表决权未受到限制；委派至博雅干细胞的 3 名董事能够正常行使表决权。鉴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至今，博雅干细胞总经理许晓椿、首席运营官李诣书（仅于 2018 年 1 月 3 日接受公司独立董事和律师的现场核查）、财务总监张心如已与新日恒力失去联系，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无法正常实施。上述情况已严重影响到新日恒力派出董事的正常履职，及董事会的正常运转。

2018 年 1 月 3 日，新日恒力独立董事与本所律师共同就博雅干细胞审计工作不能正常进行、公司已失去对其的控制事项对博雅干细胞及相关人员进行现场访谈，本所律师在访谈现场向博雅干细胞就“博雅干细胞目前的决策机制和主要决策者，公司派出的董事能否正常履职，其董事会能否正常运转，是否仍由许晓椿控制”等相关问题向博雅干细胞首席运营官李诣书提交了书面访谈提纲，在李诣书反馈的“访谈提纲及回复”中以“本问题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函询要求本

公司答复的范围”为由未对该问题进行答复。

综上，根据新日恒力提供的材料及说明，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博雅干细胞现行决策机制，虽然新日恒力作为博雅干细胞控股股东，新日恒力通过其选任的董事可以依法行使表决权，但许晓椿作为博雅干细胞总经理，负责博雅干细胞日常运营及管理，由于目前新日恒力已于博雅干细胞主要管理人员失去联系，上述情况已严重影响到新日恒力派出董事的正常履职，及博雅干细胞董事会的正常运转。鉴于博雅干细胞未对“博雅干细胞目前的决策机制和主要决策者，公司派出的董事能否正常履职，其董事会能否正常运转，是否仍由许晓椿控制”进行答复，故本所律师对“博雅干细胞目前的决策机制和主要决策者、是否仍由许晓椿控制”无法作出判断。

四、博雅干细胞此次做出不配合上市公司预审计工作决定的决策者

2018年1月3日，新日恒力独立董事与本所律师共同就博雅干细胞审计工作不能正常进行、公司已失去对其的控制事项对博雅干细胞及相关人员进行现场访谈，本所律师在访谈现场向博雅干细胞就“博雅干细胞此次做出不配合上市公司预审计工作决定的决策者是谁”等相关问题向博雅干细胞首席运营官李诣书提交了书面访谈提纲，在李诣书反馈的“访谈提纲及回复”中以“本问题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函询要求本公司答复的范围”为由未对该问题进行答复。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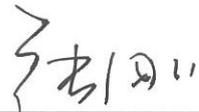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对博雅干细胞失去控制相关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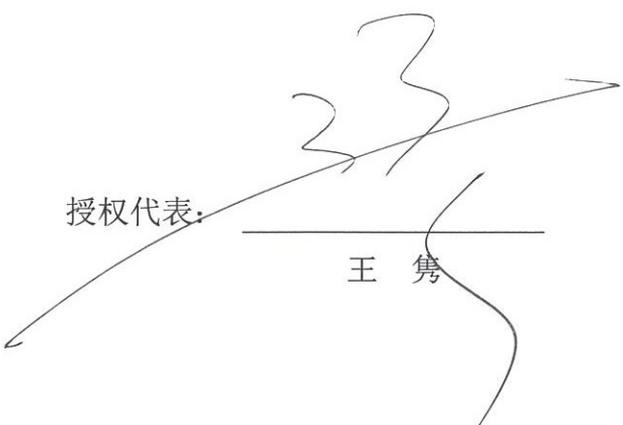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彭雪峰

经办律师：


张 刚

授权代表：


王 隽


唐 凌

2018年1月4日